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五十八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五

命令 四

文電 三

附錄 續上期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法 規

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

- (一) 宗旨 提倡大中學學生研究鴉片問題加入拒毒運動。
- (二) 報名 報名須用規定之報名單由校長簽名蓋章證明後寄上海博物院路十九號中華民國拒毒會每校以二人為限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截止報名。
- (三) 文稿 文卷語體文言均可每篇大學組不得逾六千字中學組不得逾四千字後應附參攷書名單經由校長簽蓋證明連同學生照片履歷掛號寄會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收卷截止日期。
- (四) 題目 (甲) 大學之部「本地烟禍實況及有效肅清計劃」(附註)上題係側重調查文字凡鴉片之產生販賣收稅連織吸食以及鴉片對於社會經濟道德法律之影響等問題均應有精確調查之記載一切要以事實為根據不取空洞意造之文(乙) 中學之部「煙鬼之下場」(附註)上題係側重做紀實小說文字對於所述本人所知烟鬼之身世家庭染癮之原因及成癮後所受種種之惡果須有翔實生動之敘述切勿憑空杜撰致與紀實宗旨抵觸。
- (五) 評判 評判標準按照下列諸點給分(甲)事實調查之精確(百分之四十)(乙)思想結構之縝密(百分之三十)(丙)文字敘述之簡明警策(百分之三十)評判員由本會聘請學術界名流充任之名單待後公佈。
- (六) 名額 徵文名額大學組擬取十名中學組擬取三十名

(七)獎品 比賽優勝者除本會分別酌贈金銀章及獎狀外大學組一二三名中學組第一二三四五名加獎勵學獎金有差獎金額之支配應以徵求獎金所得為標準待再公佈。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勸獎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頒給匾額
 -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
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合組宿舍取締辦法

一、學生合組宿舍者須報經本管區署查明相符並無營業性質轉呈公安局核准方可組辦

二、凡某學校學生合組宿舍須由其本學校出具負責證明函件

三、學生合組宿舍須在門首張貼某校學生宿舍標誌

四、凡屬學生合組宿舍者不得與普通住戶雜處

五、凡屬某學校學生合組宿舍只限某校學生居住他校學生一概不得屬入亦不能容留非學生及其他各界人等寄宿

六、學生宿舍如有女生寄宿者須劃分另一院落專為女生宿舍其地址狹隘不能分別院落者亦須另行指定處所為女生宿舍

男女不得同居一室男女廁所亦須分別設立

七、宿舍居住之學生不得有一切違法行為

八、學生宿舍內之房屋飲食等項須注意清潔及衛生

九、宿舍之學生須舉出年長一人或資格較深者為戶主如有遷出遷入或學生有其他違法情事即由戶主負責報知本管區署或本段派出所

十、各區署得設置學生合組宿舍循環簿隨時前往稽查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得適用稽查旅店規則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所稱學生合組宿舍其戶主以十人為限即同公廨不得用廨舍名義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身體；

(二) 陶融道德品格；

(三) 培育民族文化；

(四) 充實科學知能；

(五) 養成勤勞習慣；

(六) 啟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用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堂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業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

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

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

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員須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外之活

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懲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

設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校寢室；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 膳堂；
- (十六) 浴室；
- (十七) 儲藏室；
- (十八) 校園；
-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攷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攷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攷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 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考試；
- (四) 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九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六十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二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約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八十九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三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

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

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十九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廿一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廿二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廿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廿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廿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廿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廿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廿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一百廿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卅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百卅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卅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卅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

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卅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卅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卅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卅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 第五條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

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訓 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七三三號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奉 部令印發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轉令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一六〇號內開：

「案據中華民國拒毒會擬具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函請通令全國各大中學校遵行，並將選出代表名單，從速寄會等情；查該會舉行拒毒論文比賽，係爲提倡拒毒事業起見，各校學生自可參加。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印發章程一份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附屬各機關 奉 市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修定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令仰附屬機關校館處所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〇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及財政部會呈，奉令修改人民捐資救國獎金獎勵辦法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人民捐資救國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附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九二一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爲轉飭該校遵期多派代表參加剿匪宣傳週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

「逕啓者當此政府正在積極大舉開始剿匪之際我後方民衆亟應有相當表示藉勵士氣而振民心茲經本會決定於本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會同市府舉行剿匪宣傳週並定於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學界剿匪宣傳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屆時一律派代表二十人出席參加以廣宣傳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次宣傳週，本市市長特出席演講，各該校應即多派代表參加，以廣宣傳。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九八九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爲奉市府令發修正合組宿舍取締辦法轉行知照并公佈週知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據公安局呈稱：『據內六區署呈略稱「查北京大學附近，有學生自行合組宿舍，爲數頗多擬請規定專條，或限制辦法，俾資取締」等情；據此，查前警廳有取締宿舍公廨辦法。現在多不適用，茲擬訂修正學生合組宿舍取締辦法。理合抄錄原呈，一併呈請鑒核合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擬學生合組宿舍取締辦

法茲經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施行並繕正呈府備查，此令。印發外，合行抄錄修正取締學生合組屬舍暫行辦法一份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學生合組屬舍取締辦法一份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文 電

公 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一四八三號

函北平市公安局 擬具通知國際同佐壽緣會，遵令尅日撤銷會稿一件函請查明判行由
逕復者：准

貴局函開，國際同佐壽緣會，未經依法立案，會同通知該會尅日撤銷，深表贊同，請即主稿等因，茲由本局擬具知通稿一件，相應函請

查照判行後送還，以便繕發爲荷。

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附會稿兩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通知

北平市公安局通知 第三一號

通知國際同佐壽緣會 前奉 市政府令取締未經依法立案之民衆團體等因查該會私行設主應加取締仰尅日撤銷

案奉

市政府令，取締未經依法立案之民衆團體，等因，奉此，查該壽緣會未經呈准立案，私行設主，殊有未合，業經呈奉府令嚴行取締。合行令仰遵照，尅日撤銷，切切勿違。特此通知。

右通知國際同佐壽緣會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批 示

北平市社會局批 第一零七零號

具呈人 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

呈一件 呈報撥案於十一月五日在內三區操場及內四區炮局開放粥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 錄

兒童讀物目錄 (續)

兒童理科叢書 蠅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牛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鼠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煤	徐應昶	二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鐵與鋼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水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茶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空氣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棉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羊與羊毛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食鹽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玻璃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陶器與瓶器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石灰與水泥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蠶與絲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馬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兔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科學小叢書	昆蟲研究法	鄒盛文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科學小叢書	校鼓的管薇	鄒盛文	一	一角	中華書局

「未完」